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3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2019 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2018 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周重揆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主任会计师兼北京分所总经理，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数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维华	注册会计师	1997 年 11 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周重揆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主任会计师兼北京分所总经理，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数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 220 万元。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原则上与 2019 年度相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比变化不大。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

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其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